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巍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取消原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决定取消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定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考虑到公司目前融资计划安排有变动，在保证项目投资的同时，还要保证充足的现金流，股东中环投资提出了新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内容如下：

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8BJA1019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1,100,854,340.35 元（母公司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

配利润的 30%。基于公司发展同时为了实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拟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500,000,00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4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9,600.00 万元。公司本次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.31%。

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